

证券代码：832791

证券简称：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

章程第七十五条：

修改前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”

修改后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购买或销售商品；

- (二)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；
- (三) 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- (四) 租赁；
- (五) 担保；
- (六) 提供资金（包括贷款或股权投资）；
- (七) 代理；
- (八) 赠与；
- (九) 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）；
- (十)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- (十一) 许可协议；
- (十二) 债务重组；
- (十三) 共同投资；
- (十四) 一方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；
- (十五)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；
- (十六) 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中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五）系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，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，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，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。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，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

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；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，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回避后，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。”

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